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3号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瀚源木材颗粒加工厂年产 3万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购置设备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源城区瀚源木材颗粒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河源市源城区瀚源木材颗粒加工厂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加工购置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源城区瀚源木材颗粒加工厂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陶瓷工业园205国道西北边，租赁红光（河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建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3万吨/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破碎、粉碎及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